

2024 年石鼓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的刑事、民事及行政案件；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调解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；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、执行的各类案件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石鼓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，具体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石鼓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石鼓区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932.8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

共预算拨款 1726.74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33.3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72.74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31.45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932.8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614.87 万元，教育支出 3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09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31.45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了 168.15 万元，教育支出增加了 1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 3.7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 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7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932.87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614.87 万元，占 83.55%；教育支出 30 万元，占 1.5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 万元，占 5.33%；卫生健康支出 76 万元，占 3.93%；住房保障支出 109 万元，占 5.6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55.5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477.34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477.34万元,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档案数字化、服装购置、警用设备购置、大要案办案业务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、聘用人员劳务费、人民陪审员调解费、诉源治理、维修改造、信创升级和替换项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,其中,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,占0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,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运行经费: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497.53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了0.47万元,下降0.09%,主要是压减一般行政运行经费的要求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1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0.3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.7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22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18.7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持平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30 万元，拟开展 5 次培训，人数 381 人，内容为法警年度培训、政法系统业务培训、法官业务培训、书记员业务培训等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22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60.1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455.53 万元，项目支出 404.6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